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5.05.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4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11269 號函備查
95.08.21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38 號函公布
95.09.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2790 號函備查
95.09.2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4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5 號函公布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100.01.10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40 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32 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1 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備查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3 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4 號函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

系、所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前二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六)前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

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已授予學位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學位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